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監事會」)的任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101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故所有董事及監事(除職工監事外)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非執行董事馬俊先生(「馬先生」)已向公司發出通知，彼因要專注個人其他業務活動表示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外，基於考慮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沈成基先生(「沈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將超過9年時間，故沈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馬先生及沈先生分別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真誠感謝馬先生及沈先生於彼等任職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基於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結構的檢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對董事會的組成進行以下調整，並就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提出有關決議案以讓股東批准：

- 1) 建議委任于暉女士（「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由於工作調整原因，建議調任常勇先生（「常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委任牛鐘潔先生（「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重選及連任。

除對董事會的上述調整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即沙敏先生（執行董事），朱翔先生（執行董事），胡漢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退任監事，即仇向洋先生（獨立監事）及戴建軍先生（監事）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于女士、常先生及牛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于暉女士，42歲，本科學歷，上海高級金融學院EMBA在讀，本公司副總裁。于女士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服役，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就職於南京市工商局企業處，二零一二年加入本公司，擔任戰略推進中心總經理。于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于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任期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而經股東批准之日開始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根據公司章程予以退任及重新委任。于女士的酬金將參照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之酬金、當時市場情況以及其職務及須承擔責任而由本公司釐定。

常勇先生，52歲，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副總裁、提名委員會成員，負責實施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計劃。彼於一九九零年三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機應用碩士學位。常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九月期間曾任南京市財政局計算機中心辦事員。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任南京肯德基有限公司經理。常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起成為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擴充、經營及管理三寶集團的業務。常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最初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常先生現時亦分別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智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南京物聯網研究院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職務，並於江蘇瑞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城市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常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任期由其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經股東批准之日開始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根據公司章程予以退任及重新委任。常先生的酬金乃參照當時市場情況、其職務及須承擔責任而由本公司釐定。截至本公告日期，常先生收取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5,000元一年及年薪與津貼為人民幣637,258.88元。

於本公告日期，常先生於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三寶集團」）間接擁有38.96%權益。三寶集團直接持有397,821,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2%。三寶集團由江蘇三寶擁有100%，而江蘇三寶由西藏卓財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西藏卓財」）擁有38.96%。西藏卓財由上海聯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聯啟」）擁有90%，而上海聯啟由常先生實益擁有9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常先生被視為於三寶集團及江蘇三寶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常先生被視為於所有397,821,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牛鐘潔先生，50歲，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獲美國東北密蘇里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香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牛先生曾於多間金融機構工作，在股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牛先生於五豐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及副經理（投資部），負責投資分析。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彼於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合夥人（股本市場）。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牛先生於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擔任代表及負責人員，負責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牛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分別為匯金（證券）有限公司及匯金（資本）

有限公司在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方面的負責人員。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睿智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今，彼為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擔任該公司就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方面的負責人員。另外，彼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擔任睿智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方面的負責人員。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彼為金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牛先生曾為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的執行董事。

牛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其委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日開始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根據公司章程予以退任及重新委任。牛先生的酬金將參照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以及彼等之職務及須承擔責任而由本公司釐定。

牛先生已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于女士、常先生及牛先生均(i)概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之股份權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上述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一般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朱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